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小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寶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秀
訴訟代理人　黃惠宏
　　蔡光燦
被　　告　山玉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茗
被　　告　迪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埼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07 年6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主文欄，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允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、「允迪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迪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、「迪允公司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